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内容:** 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
-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6,662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德蕉城时代:19,662 万元;亿纬电池:17,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 **合同交货日期:** 宁德蕉城时代:2021 年 12 月 31 日;亿纬电池: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上述自动仓储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 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

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8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分别于客户签订了建设自动仓储系统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 36,66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鼎集成与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蕉城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623087(EQ)”“4300623088(EQ)”、“4300623090(EQ)”、“4300623094(EQ)”、“4300623095(EQ)”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62 万元人民币；与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电池”）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DS202108036”的合同，合同金额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宁德蕉城时代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13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

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宁德蕉城时代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亿纬电池

公司名称：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12,8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1-02-05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厂房

经营范围：电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专用材料、新能源原动设备、金属材料的制造，电池、合成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金属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及蓄电池的租赁，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纬电池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1、中鼎集成向宁德蕉城时代提供自动化成容量测试仓储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62 万元。

2、中鼎集成向亿纬电池提供静置库、物流线全自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三) 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1) 宁德蕉城时代：合同签署时预付 30%，设备交付时付款 20%、验收合格时付款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款 20%（质保款）。

(2) 亿纬电池：合同签署时预付 30%，设备交付时付款 30%、验收合格时付款 30%，验收合格 12 个月付款 10%（质保款）。

(四) 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

(1) 宁德蕉城时代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亿纬电池合同设备交货期限：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2、交货地点：

(1) 宁德蕉城时代：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2) 亿纬电池：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备使用现场或亿纬电池指定交货其他地点。

(五) 质量保证期限：一年。

(六)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新能源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